# 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服务外包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服务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卡收单拓展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术语定义：

1.“支付服务”是指甲方依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的相关服务。  
 2.“银行卡收单拓展服务”是指支付服务中不涉及支付交易下货币资金转移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收单机构按照规定外包给具备一定标准和条件机构的服务事项。

3.“银行卡收单拓展服务业务”是指除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业务以外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特约商户推荐、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培训、受理终端维护、耗材配送、特约商户调单等。  
 4.“受理终端”是指通过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专用设备及其终端程序。包括：POS受理终端、扫码牌、扫码枪、扫码盒等。  
 5.“特约商户”是指与甲方（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6.“交易证明材料”是指在银行卡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签购单、持卡人消费明细、购物发票、特约商户发货凭证、持卡人收货凭证、特约商户销账凭证、电子交易数据等。  
 7.“账户信息”是指银行卡上记录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记录在银行卡上的账户信息包括卡号、卡片有效期、磁道信息(含芯片等效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及CVN2)等信息；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包括个人标识代码(PIN)、网上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中的用户注册名、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真实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生物特征等信息。

8．“监管机构”是指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等清算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及国际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甲方业务及本协议合作业务有监督权力的单位。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经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管理系统内确定的区域开展银行卡收单拓展服务业务，乙方不得超范围开展业务。

2.乙方为甲方下列银行卡收单的商户拓展业务（银行卡收单拓展服务业务）提供专业化服务：

（1）特约商户推荐：是指按照甲方或其分支机构的要求，向其推荐有意向受理银行卡业务的商户，提供商户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商户调查，商户资料收集、整理与提交等工作，甲方负责审批。甲方的特约商户入网协议，由乙方提供签署环境与条件，协助甲方完成签署；  
 （2）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是指为特约商户安装终端设备，配备业务受理用品，进行操作培训，张贴受理标识，使特约商户能够正常受理银行卡的业务处理过程；  
 （3）特约商户培训，是指对特约商户相关人员(包括财务、收银人员等)进行银行卡受理业务知识培训，使特约商户相关人员了解、掌握受理银行卡的知识和技能，达到提高特约商户银行卡受理服务质量、防范业务风险、创建良好用卡环境的目的；  
 （4）受理终端维护，是指对安装在特约商户的终端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参数维护、应用程序升级换装以及终端部件更换等业务处理的过程；  
 （5）特约商户调单，是指调取特约商户相关交易证明材料及特约商户相关申请资料的过程。包括签购单、发票、收货单等交易证明材料，以及特约商户退货申请表、特约商户信息变更申请表、特约商户新增终端申请表等，调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卡行、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具有相关权力的单位；  
 （6）甲方授权的其他相关服务。

乙方提供前述服务的相关指标和标准由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政策、通知、公告等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特约商户按照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进行审批，并决定是否准予乙方推荐的商户入网，与商户签署特约商户入网相关的收单协议。  
 3.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动态及乙方的业务行为出具公告、通知等形式的业务要求与合理的处罚措施，前述内容一经公告或送达立即生效，乙方认可其效力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4.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制定并向甲方报备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规范，提供相关合作业务统计分析报表、合作特约商户资料信息、合作特约商户交易签购单等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调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于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纠正。  
 5.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在监管要求下根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评价。根据检查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将相关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予于公布或向监管机构提供。  
 6.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要求调整任务总数量、时间进度等工作计划，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完成计划。  
 7.甲方有权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视情况将相关特约商户关闭商户交易功能与停止资金结算服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或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等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以弥补损失，以上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前述措施可择一或同时适用）：  
 （1）乙方或商户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甲方合作资格；  
 （2）乙方或与不良商户勾结、商户自行进行如虚假伪冒申请、伪卡盗刷、套现、洗钱、分单、虚假交易等活动；  
 （3）乙方以套用、变造与真实商户类型不相符商户编码等各类手段变相降低刷卡手续费率，恶意争抢客户；  
 （4）乙方或商户釆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特约商户或受理终端；  
 （5）乙方或商户留存、窃取或泄露客户账户信息、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及交易信息；  
 （6）乙方或商户对客户的银行卡交易进行交易处理，自主设置交易路由、加载未经甲方同意的程序或改造已经甲方同意的程序，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7）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义务及承诺等进行转包、转让、变相转包；乙方或与商户勾结将特约商户结算资金通过商户或其他机构进行二次清算；  
 （8）因自身或拓展的商户行为影响甲方声誉、致使甲方被投诉、举报至监管机构、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9）乙方拓展的商户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瑕疵致使消费者、发卡机构或持卡人向甲方、发卡行、监管机构或其他部门投诉。如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赔偿损失的，乙方为此与商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乙方涉及刑事案件、诉讼、负面舆论或遭受媒体不利曝光造成甲方损失的；

（11）乙方通过传播媒体、宣传工具、网络方式或摆摊设点等方式出售POS机(包括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进行不当宣传（如使用“养卡神器、自选行业 、一机多商户、优质自选商户、商户滚动切换、100%落地积分、零扣率、低扣率、费率自由定义、T+0、D+0、即时到账、刷单、套现”等词汇）；

（12）乙方或特约商户对POS等受理终端进行随意更换、转移或加装；对终端程序进行修改；自行灌装未经甲方同意的终端程序；

（13）乙方不能完全配合特约商户调单工作或相关的调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客观上不能完全配合、怠于提供事实情况与资料、隐匿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情况等致使事实情况不能被顺利了解；

（14）乙方或商户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

（15）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其他任何与甲方的约定，或者乙方存在过错从而甲方合理认为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其他行为。  
 8. 甲方有权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与乙方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经营范围变更，经甲方确认已不适合与之合作开展收单业务；

（2）监管机构终止乙方业务运作或营业执照，或乙方被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列入破产清算；

（3）乙方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改变公司组织形式，重组、并购，乙方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负责人等更换或涉及重大民事、刑事案件、遭受负面舆论或媒体不利曝光等致使甲方对与乙方顺利合作产生合理不安；

（4）其他甲方认为双方不再适宜继续合作的情形。  
 9.甲方有权根据风险情况要求乙方缴存保证金并根据情况随时调整缴存金额，保证金的金额由甲方另行通知确定。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机构或持卡人资金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先行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进行赔偿，并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保证金被扣收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合同合法合约终止且善后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10.甲方有权将因业务违规或风险原因而终止合作的乙方相关信息报送至监管机构，实现风险信息共享。  
 11.甲方负责受理终端的主密钥管理工作，并有权监督乙方落实非主密钥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机房安全等各项技术安全要求。  
 12.甲方负责新特约商户入网的相关工作，包括将受理终端接入甲方银行卡业务处理系统，设置并开通特约商户号和终端号。  
 13.甲方负责银行卡交易系统后台的维护，并根据银行卡业务规范和时限要求，做好收单特约商户的资金清算、账务核算处理、错账查询和调整等工作。必要时，错账查询和调整可要求乙方提供协助。  
 14.甲方负责对乙方推荐发展的收单特约商户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监控、高风险特约商户抽检和违规特约商户处理。  
 1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业务相关培训。  
 16.甲方有权在发生疑似风险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疑似洗钱、诈骗、从事受理伪卡/盗卡服务、虚假申请、侧录、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套现、洗单、分单、篡改订单金额、恶意倒闭、虚假交易、超范围使用授权限额、疑似因商户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相关规定发生持卡人否认交易的）时，冻结商户结算款项，并冻结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及其他款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调单等调查措施，待疑似风险交易排除后予以解冻。

17.甲方对协议终止后五年内的所有交易仍权进行查询、调单核查并影印留存签购单及其他交易凭证等，法律法规等规定长于此期限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8.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规定及市场规则，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持卡人、发卡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合法权益。  
 2.乙方负责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制定与合作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维护规定和服务方案，并送甲方备案。乙方应配备能满足业务需要的足够数量专业化人员履行与甲方约定的合作事项，并向甲方提供业务合作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的区域、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3.乙方推荐的收单商户需满足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在商户推荐工作中，乙方不得做欺诈表示，不得做混淆表述，乙方不得推荐非真实、违规经营的商户，不得伪造商户申请资料，不得主动为商户提供虚假材料或协助商户以虚假材料恶意申请入网，不得夸大、歪曲甲方业务范围、能力等情况，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向商户进行营销、宣传等活动。  
 4.对于乙方推荐的商户给甲方、持卡人、发卡机构、清算机构或第三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与商户承担连带责任，除非乙方能证明该风险是完全由商户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已尽了审慎推荐、严格审查与维护等义务，且该风险与乙方无关。  
 5.乙方负责特约商户维护，须履行以下义务：  
 （1）负责对其维护的特约商户进行收单受理业务的使用培训和银行卡使用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终端的操作使用、保养知识；银行卡识别、受理、风险防范知识；账务处理知识。培训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2）提供全天候服务支持和应急处理，应及时响应甲方及其特约商户需求，为甲方及其特约商户解答收单业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及账务知识，具备严格的特约商户维护日志登记制度与处理时效考核系统；  
 （3）乙方应对其负责维护的实体特约商户进行定期回访，回访和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年一次，具体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做出书面的回访和巡检记录，妥善保留相关记录，并向甲方定期提供特约商户回访记录报告；  
 （4）接受甲方或特约商户委托，开展账务查询及账务调整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及特约商户调单等工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调单通知后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调单处理而造成甲方不能在有效时间内顺利完成单据调阅，影响有关业务差错处理而造成资金损失，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配合甲方的风险监控、高风险特约商户抽检、存量商户排查、违规特约商户处理等要求，及时报告特约商户的违规、违法行为，有效降低银行卡欺诈风险；  
 （6）对交易量较大的重点特约商户，增加培训次数，重点做好收银员的集中培训和跟进培训工作；  
 （7）乙方如发现特约商户有变更收单机构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好挽留工作，力争特约商户不流失。  
 6.乙方不得转移甲方特约商户资源，即将甲方特约商户转变为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  
 7.乙方不得参与开展银行卡套现、受理伪卡、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8.乙方应保证甲方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的相关信息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商户和持卡人的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以及银行卡密码、有效期、卡片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与其他银行卡敏感信息。  
 9.乙方不得生成、管理受理终端主密钥，不得自主设置交易路由或加载未经甲方同意的程序。  
 10.乙方不得以特约商户名义接入甲方，乙方不得下挂二级特约商户，乙方不得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1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配备专业化人员队伍以提供特约商户业务服务。  
 12.乙方应每日向甲方通报特约商户拓展、维护等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及时通报经营活动的突发性事件。  
 13.乙方如接到特约商户调单或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不得直接对接，应阐明双方的合作关系并将前述单位引导至甲方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特约商户调单或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如遇紧急情况，应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前述工作。  
 14.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及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品牌和商标权益，乙方不得冒用甲方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确有正常经营需要使用甲方及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品牌和商标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在甲方的协助下实施。

15.乙方使用甲方任何业务资料须经甲方同意，并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归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委托拓展服务业务产生的文件资料（如特约商户申请资料、特约商户协议、特约商户信息、交易数据与交易单据等）。  
 16.乙方不得因提供银行卡收单业务拓展服务而实际拥有、控制特约商户结算资金，为特约商户提供二次清算。  
 17.乙方确认：特约商户资源及信息属于甲方的经营信息，即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对特约商户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滥用。

乙方的下列行为均属于侵犯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合作终止后未按甲方要求处理商户转交工作；

（2）将特约商户推荐给与甲方同行业、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发生在合作期内）；

（3）擅自使用、对外提供、公开特约商户信息等。

18.如乙方的其他合作方针对本协议、相关拓展政策、补充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主张，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9.合作终止前，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户转交等工作。

**第四条 受理终端的采购与维护**

**（一）受理终端的采购**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自身需求，与甲方签署受理终端的《采购协议》，并向甲方发出《采购订单》（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下单、甲方后台系统下单、书面递送订单的方式，以下或称“订单”）的要约，约定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明细、数量、总价及付款周期、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其它要求”等内容。自甲方确认之日《采购订单》生效。

2、对于本协议与《采购协议》、《采购订单》中有差异的内容，以甲乙双方最终签署的《采购协议》与《采购订单》为准。

3、交货地点为乙方所在地或乙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收货人之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平台系统中的乙方联系地址作为乙方指定的受理终端收货地址，乙方应保证该地址的持续有效性，如发生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收货不能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必须修改合同及订单条款，必须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请示，对交货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甲方在合同总体范围内需提供的其它服务提出变更需求，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若乙方的变更需求超出了合同的总体范围导致了甲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5、受理终端的所有权自订单生效且甲方发货之日起转移至乙方所有。

6、货物的验收标准详见《设备技术要求》。每批次订单的货物交付后，乙方对该批次产品数量、外观、产品规格及相应技术许可证等项目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在收货后及时登录甲方平台系统进行受理终端确认收货，自受理终端发出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视为自动确认收货。以上形式的收货视为乙方对受理终端实质验收合格，无任何争议。

7、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协议》及订单的约定付款，如乙方怠于签署《采购协议》与订单，并怠于付款的，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未支付的货款。

8、每批订单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以产品厂商说明书等文件规定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出现质保范围内的问题的，甲方负责协调厂商、乙方负责协调商户进行免费的退、换货、维修维护，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如负责更换、维修维护的，有权按照市场价格向乙方收取费用。

9、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迟交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采购支出、运输费用、可期待利益。

10、乙方有任何终端采购方面的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与其他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二）受理终端的维护**

1、乙方对受理终端的维护工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首先确认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已与特约商户签署收单业务合作协议书，并确认在甲方收单系统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系统内进行特约商户注册后，再布放受理终端。受理终端应在接到甲方的装机通知后一日内完成受理终端安装和收银员培训工作。  
 （2）乙方负责受理终端的安装、测试及开通、日常维护、管理保养、耗材提供和上门配送、设备维修和零配件更换。  
 （3）乙方应建立受理终端台账，及时向甲方提供布放受理终端的准确地址等相关信息及变更情况，并将统计数据报送甲方。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受理终端进行随意更换、转移或加装，不得对终端程序进行修改，不得自行灌装终端程序。对于特约商户提出的更换、维护受理终端的要求，需按甲方要求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以避免不法分子冒充特约商户人员利用受理终端进行欺诈；在受理终端上增加任何增值服务项目，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操作范畴不得违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如不法分子利用受理终端进行欺诈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拓展服务费（分润）标准**

1.服务费标准如下：

非封顶的服务费=（商户签约费率-结算成本费率）×有效交易金额×服务费比例。

封顶的服务费=（单笔签约手续费-单笔标准结算手续费）×有效交易笔数×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如无特殊约定，默认为100%。

商户签约费率，是指甲方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率。

交易金额，是指由乙方拓展的特约商户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签约费率执行所产生的交易金额。

有效交易：持卡人实付金额的成功支付交易，不包括：退款、撤销等反向交易；经甲方或清算机构认定的作弊交易（包括刷单、虚假交易等）。

商户的手续费标准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商户的手续费标准由甲方根据市场变化、营销策略及监管要求等将不定期以拓展政策、公告、通知等形式进行确定或更改，相关内容构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与本协议内容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结算账户

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户 名：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04295500000173102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结算周期

如无特殊约定为月结。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业务服务费数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确认，如对服务费数据持有异议，由甲乙双方进行交易数据的对账处理，并以银行或银联对账的交易数据为准。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结算限额

乙方的服务费需累计至2000元人民币以上（含本数）时方给予结算；若不足2000元，则延期累计到下期结算。

5.发票

发票抬头：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内容：XXXX年XX月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业务合作相关的文件资料、设备、环境等，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下列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或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等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以弥补损失。以上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从而赔偿损失（前述措施可择一或同时适用）：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出台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范、通知、公告、市场规则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通知、公告等；  
 （2）乙方转移甲方特约商户资源，即将甲方存量特约商户转变为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  
 （3）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特约商户或持卡人信息泄露的；  
 （4）乙方泄露非主密钥或由乙方原因影响网络、系统、机房等各项技术安全的；  
 （5）乙方对甲方及特约商户或持卡人进行欺诈；乙方协同特约商户伪造申请资料恶意套取银行资金等；特约商户出现涉嫌欺诈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知晓却不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在特约商户发展工作中，夸大、歪曲甲方业务范围、能力等情况；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向商户进行营销、宣传等活动；就特约商户推荐工作以甲方或己方的名义向商户收取押金、保证金、机具采购款、服务费等名目的费用；

（7）因商户发生风险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洗钱、诈骗、从事受理伪卡/盗卡服务、虚假申请、侧录、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套现、洗单、分单、篡改订单金额、恶意倒闭、虚假交易、超范围使用授权限额、因商户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相关规定发生持卡人否认交易的），给甲方、发卡机构或持卡人造成、可能造成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8）商户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造成甲方特约商户投诉、流失或转移的；

（9） 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侵犯银联等清算机构、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logo、名称、商标等；

（10）乙方超出甲方授权的区域开展银行卡收单拓展服务业务的；

（11）任何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七款的行为。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理终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同受理终端购置金额进行赔偿。

3.双方合作终止，乙方未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服务费等应付款项，并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商户及持卡人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有关披露方商户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披露方的业务、业务计划、业务战略、销售情况、营运情况、业务关系、财产、营运模式、银行卡收单业务信息、客户资料、管理制度与相关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现有产品或拟开发产品有关的信息，而不论此信息是否由披露方制作。除非该信息是：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公众已经合法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合法获得的信息；或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2.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与本保密条款在实质上相当的书面保密协议。  
 3.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所使用甲方以及银联等清算机构的logo、名称、商标等。

4.双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合理范围内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甲方将不时地公布拓展政策作为本协议的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相关拓展政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拓展政策的内容为准，拓展政策内容未明确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2.乙方收到拓展政策后，如参与，需要及时签署回执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交回，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拓展服务费。如甲方根据监管要求或市场行情等进行业务调整必须执行拓展政策，乙方不同意拓展政策的内容，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任何约定、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政策、补充协议等）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中止或终止合作。本协议于甲方终止合作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4.与保密、赔偿损失等相关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失效或终止。

**第九条 法律的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本协议的履行引发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佘的相关权利，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如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相同期限，顺延次数不限。若一方希望不再续约的，该方应在协议到期前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送达文首地址。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人电脑系统确认邮件已经成功到达对方邮箱后的第1个工作日；  
 （5）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 **工商注册情况** | | | | | | |
| 公司全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
| 经营范围 |  | | | 实际主营业务 | |  |
| 法人代表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方式 |  | | | 邮 编 | |  |
| 公司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注册资金 |  | | | 实收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请注明：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公司网址 |  | | | | | |
| **企业基本架构** | | | | | | |
| 开业时间 | |  | 公司人员 | |  | |
| 维护人员 | |  | 风控人员 | |  | |
| 经营年限 | |  | 经营状况 | |  | |
| POS收单经验年限 | |  | 存量商户数量 | |  | |
| 现存量商户交易量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二：**

**服务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籍 贯 |  |
| 学 历 |  | 专业背景 |  |
| 原工作单位 |  | | |
| 担任职务 |  | 企业规模 |  |
| 从事行业 |  | 行业从业年数 |  |
| **教育培训经历** | 学习培训期间 院校与机构 学历与学位 专业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从事行业 担任职务 | | |
| **重要工作业绩** |  | | |
| **荣誉和奖励** |  | | |
| **真实性承诺**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  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

**服务供应商实地考察调查表**

**1．基本信息**

|  |  |
| --- | --- |
| 服务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名）： | |
| 注册登记号： | 税务登记号： |
| 注册地址： | 营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注册资本： 万 | 开业时间： |
| 风险准备金： 万 | |
| 合作服务供应商性质：□国营 □集体 □私营 □合资 □股份制 □其他 | |
| 授权区域： 省 市（直辖市） | |

**2．服务供应商收单经验信息**

|  |  |
| --- | --- |
| 是否有内卡收单经验：□ 有　□ 无  开始收单日期：  收单伙伴： | 是否有外卡收单经验：□ 有　□ 无  开始收单日期：  收单伙伴：  受理卡种： |
| 从业人员受理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 经验丰富，受卡设备操作熟练  □ 有一定受理经验，能完成基本操作  □ 无任何受理经验，不会使用受卡设备 | |

**3．服务供应商道德信用**

|  |
| --- |
| 服务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中国银联或其他卡组织的可疑合作服务供应商名单：  □ 是　□ 否 |
| 服务供应商以前是否被收单银行或其他收单伙伴拒绝：  □ 是　□ 否 |
| 服务供应商是否有卷入法律诉讼：  □ 是　□ 否 |
| 服务供应商负责人（法人代表或高层管理者）是否有卷入法律诉讼：  □ 是　□ 否 |
| 服务供应商被执法部门的处罚记录（如工商、税务、环保等）：  □ 是　□ 否 |

|  |  |
| --- | --- |
| 1. 是否检查验证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是，符合规定。□ 否，原因：   1. 是否对服务供应商进行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资格审核   □ 是。□ 否，原因：   1. 是否对合作服务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是，在合作服务供应商营业时间进行实地考察。  □ 否，原因：   1. 服务供应商营业范围与营业执照登记是否相符   □ 是，营业范围与营业执照登记相符  □ 不符，原因：   1. 服务供应商经营状况   □ 合作服务供应商经营总体良好。  □ 合作服务供应商经营状况一般。  □ 合作服务供应商经营状况较差，但会有改善。  □ 合作服务供应商经营状况差，风险很高。   1. 服务供应商考察意见：   □ 优质合作服务供应商。  □ 一般合作服务供应商，风险较低。  □ 一般合作服务供应商，有一定风险，需要对其业务有所监控。  □ 高风险等级合作服务供应商，暂不考虑发展  7. 服务供应商签署协议：  □ 非常清楚后签署  □ 了解后签署  □ 不清楚后签署  8． 是否为服务供应商讲解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和不定时地公布拓展政策：  □ 是 □ 否 | |
| 经办人姓名： | 填写日期： |
| 经办人电话： | 经办人签署： |

1. **服务供应商考察情况及意见：**

**备注：分公司对以上信息确认填写无误，如出现问题需承担相应责任。**